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文件 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浙跆协〔2026〕4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第五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的通知

长三角地区跆拳道协会、有关单位：

为推动长三角地区跆拳道运动普及发展，深化基层体育服务供给，激发体育消费市场活力，更好发挥体育产业对区域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6 年第五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

2026 年 7 月下旬，具体日期见补充通知。

二、比赛地点

台州市临海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长三角地区各中小学校体育俱乐部、青少年宫、跆拳道馆、培训中心。

四、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请各参赛队伍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zheng2000261@163.com, 纸质报名表需打印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后寄至温岭市九龙学校。联系人: 郑瑞敏, 联系电话: 13958673343。

(二) 资格审核。参赛资格审核截止日期为 7 月 20 日。浙江地区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为经浙江省跆拳道协会上报的中跆协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

(三) 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见补充通知。

(四) 队员报到时, 须提供赛前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参加竞技比赛的队员另须提供心电图、脑电图)及自愿参赛安全责任及风险声明(附件 2)。

五、比赛经费

(一) 比赛竞赛管理费 380 元/人。

(二) 大会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及往返比赛途中), 保险费 20 元/人。

(三) 交通住宿费自理(如需联系住宿, 请提前 15 天联系赛区, 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补充通知)。

(四) 各代表队报到时须交纳赛风赛纪保证金 1000 元。比赛结束后, 无违规违纪行为, 保证金退还各队。

(五) 参加竞技项目的运动员另需缴纳电子护具、护头及脚套使用费 60 元/人。

六、仲裁委员会及技术官员

仲裁委员会和技术官员由浙江省跆拳道协会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安排, 所有技术官员须是经过浙江跆协上报中跆协的

有效个人会员。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6年第五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竞赛规程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3. 日程安排



附件 1

2026 年第五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

长三角大众跆拳道联谊会

二、主办单位

浙江省跆拳道协会、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承办单位

临海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台州市体育产业联合会
台州市跆拳道协会

四、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底

地点：台州市临海体育馆

五、项目及分组

（一）竞技比赛

1、年龄设置

（1）男、女 A 组：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2）男、女 B 组：2010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出生

（3）男、女 C 组：2013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出生

（4）男、女 D 组：2015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出生

（5）男、女 E 组：2017 年 1 月—12 月出生

（6）男、女 F 组：2018 年 1 月—12 月出生

（7）男、女 G 组：2019 年 1 月—12 月出生

(8) 男、女 H 组：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个人竞技级别设置（共 138 个级别）

(1) 男 A 组：50kg、55kg、60kg、66kg、72kg、72kg+

(2) 女 A 组：45kg、50kg、55kg、60kg、66kg、66kg+

(3) 男 B 组：40kg、45kg、50kg、55kg、60kg、66kg、72kg、
72kg+

(4) 女 B 组：38kg、42kg、46kg、50kg、55kg、60kg、65kg、
65kg+

(5) 男 C 组：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
56kg、60kg、64kg、64kg+

(6) 女 C 组：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9kg、
53kg、57kg、61kg、61kg+

(7) 男 D 组：26kg、29kg、32kg、35kg、38kg、41kg、45kg、
49kg、53kg、57kg、57kg+

(8) 女 D 组：26kg、28kg、30kg、32kg、34kg、37kg、40kg、
43kg、46kg、49kg、49kg+

(9) 男 E 组：24kg、27kg、30kg、33kg、36kg、39kg、42kg、
45kg、45kg+

(10) 女 E 组：22kg、24kg、26kg、28kg、31kg、34kg、37kg、
40kg、40kg+

(11) 男 F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1kg、34kg、
37kg、40kg、40kg+

(12) 女 F 组：20kg、22kg、24kg、26kg、28kg、31kg、34kg、
37kg、40kg、40kg+

(13) 男 G 组: 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0kg+

(14) 女 G 组: 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0kg+

(15) 男 H 组: 18kg、20kg、22kg、24kg、26kg、28kg、28kg+

(16) 女 H 组: 18kg、20kg、22kg、24kg、26kg、28kg、28kg+

限制: 为保证比赛安全, 每级别体重限最低值与最高值, (低于最小级别 5kg 或超过最大级别 6kg 的将不予参赛), 填报体重与最终确认级别不符, 可更改级别或弃权, 每更改一项次按 50 元一项次收取。

赛制: 个人竞技比赛采用 8 人小组单败淘汰赛, 每组别报名人数超过 9 人将进行拆组比赛。

3、团体竞技级别设置 (不限男女)

C 组团体竞技比赛: 38kg—49kg, 且总体重不得超过 180kg, 如少一人参赛则 3 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133kg;

D 组团体竞技比赛: 28kg—39kg, 且总体重不得超过 138kg, 如少一人参赛则 3 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103kg;

E 组团体竞技比赛: 23kg—32kg, 且总体重不得超过 113kg。如少一人参赛则 3 人的总人数不得超过 85kg。

说明: 每队各级别限报 1 组, 每组可报 4 名队员, 以队为单位进行单败淘汰赛, 由主裁选双方最小或最大级别先出战进入四分钟混战模式, 当一方运动员做出三个技术动作后教练可举旗要

求换人，由裁判确认后举旗后方可换人，少一人扣 10 分，分差为 40 分，犯规被扣 15 分为败。团体竞技采用现场称重，体重不过者失格。每队必须 3 名（含 3 人）以上队员组队，否则失格。

（二）品势比赛

1、年龄组设置

（1）青年男、女组：2007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出生

（2）少年男、女组：2010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出生

（3）少儿男、女甲组：2013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出生

（4）少儿男、女乙组：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出生

（5）儿童男、女组：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出生

（6）幼儿男、女组：2020 年 1 月以后出生

2.个人品势比赛

级别设置：如本节第 6 项表格所示，在年龄分组基础上，再按色带分组比赛（青年组除外）。男、女各年龄组共 50 个组别。

限制：每队每组别限报 3 人参赛。

3.团体品势比赛

男、女共 12 个组别，每组每队限报 3 组，报名表中须注明哪三人一组、第几组。

4.混双品势比赛

共 6 个组别，男女各一人组队参赛，每组限报 3 组，须注明哪两人一对、第几对。

5.赛制：品势比赛按 8 人小组现场评分制，直接决出名次，每组别报名人数超过 9 人将进行拆组比赛。

6.品势比赛内容

个人品势竞赛品势

年龄组别				色 带	比赛品势	
少年组	少儿甲组	少儿乙组	儿童组	幼儿组	白带组	太极1章
				黄带组	太极2章	
	少年组	少年组	少年组	绿带组	太极3章	
				蓝带组	太极5章	
				红带组	太极7章	
	少年组	少年组	少年组	低段组 (1-2段、品)	太极8章	
				高段组 (3段、品以上)	金刚	
青年组					太白	

团体品势、混双品势竞赛品势

年龄组别	比赛品势
幼儿组	太极1章
儿童组	太极2章
少儿乙组	太极3章
少儿甲组	太极5章
少年组	太极7章
青年组	太白

六、参赛办法

(一) 参赛单位和运动员必须是经各省跆拳道协会上报中国跆拳道协会的有效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二) 报名参赛队伍所属单位必须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大众跆拳道训练的单位。

(三) 在各省体育局注册的跆拳道运动员，已参加过 2022 年—2026 年的任一次各省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和各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或冠军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竞技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称重、参赛。

(五) 一经报名，不得更换。因伤病、体重报错等原因需要更改运动员或参赛级别的，必须在领队、教练会议上提出。每更改一项次按 50 元一项次收取。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协制定的最新跆拳道品势、竞技竞赛规则。

(二) 竞技比赛采用最新跆拳道规则，单败淘汰赛三局局胜

制。当某一级别报名人数只有1人时，调整该级别。

(三) 竞技比赛局、时规定：

- 1、A、B、C、D组每局一分半钟，局间休息半分钟；
- 2、E、F、G、H组每局一分钟，局间休息半分钟。

八、录取名次及奖项设置

(一) 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团体竞技、个人竞技比赛录取前八名(三、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奖牌。

(三) 团体竞技录取前八名(三、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奖杯。

(四) 总团体录取前八名：

1. 竞技比赛第1、2、3、5名次，积分为9、7、5.5、2.5分。
2. 品势个人赛第1-8名次，积分为9、7、6、5、4、3、2、1分。
3. 团体品势、混双品势第1-8名次，积分为16、12、10、8、6、4、2、1分。
4. 团体竞技第1、2、3、5名次，积分为20、16、9、3分。
5. 个人竞技、团体竞技、个人品势赛、混双品势、团体品势，五项所得积分相加为团体总分，前八名颁发奖杯、奖金或奖品。

(五) 设竞技团体总分和品势团体总分前六名并颁发奖杯、奖金或奖品，即每队的个人竞技前八名、团体竞技前三名的积分相加为竞技团体总分，每队的个人品势、混双品势、团体品势前八名积分相加为品势团体总分。

(六) 设男、女竞技最佳技术奖各 2 名。男、女品势最佳技术奖各 2 名。

(七) 设“跆拳道精英奖运动员”、“最具潜力运动员”、“最具拼搏运动员”，按各队参赛人数的 10:1 评选。

(八) 设“优秀组织奖”、“优秀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突出贡献奖”等团队奖项。

(九) 按比例设“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等奖项。

九、其它规定

(一) 组委会提供跆拳道比赛用垫、电子计分系统、电子头盔、电子护具、电子脚套等器材，参加竞技比赛运动员需交使用费 60 元/人。

(二) 参赛运动员自备并须身穿符合中跆协标准的品势、竞技道服参赛，竞技队员需自带护裆、护腿、护臂（A、B、C、D 组参赛队员须戴护齿、护手套），比赛时穿在道服内。

(三)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 称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竞技队员不参加称重的取消资格）。

十、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自愿报名参加 2026 年第五届长三角跆拳道嘉年华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身体状况，确认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本人将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七、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身份证号：

代表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一日	9:00-17:00	布置比赛场地	临海体育馆
	13:00 前	裁判员报到	暂定酒店
	14:00-17:00	裁判员培训	临海体育馆
第二日	9:00-11:30	场地设备测试	
	13:00-15:00	运动队报到	
	13:00-16:00	运动队称重	
	16:00-17:30	教练领队会议	暂定酒店
第三日	7:30-8:00	开始检录	临海体育馆
	8:00-10:30	品势比赛	
	10:30-20:30	竞技比赛	
第四日	7:30-8:00	开始检录	
	9:00-9:45	品势比赛	
	9:45-16:30	竞技比赛	
	16:30-17:00	颁奖仪式	